

高青县水利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高青县水利局办公室综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

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水利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中心 37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2141；传真：0533-6775558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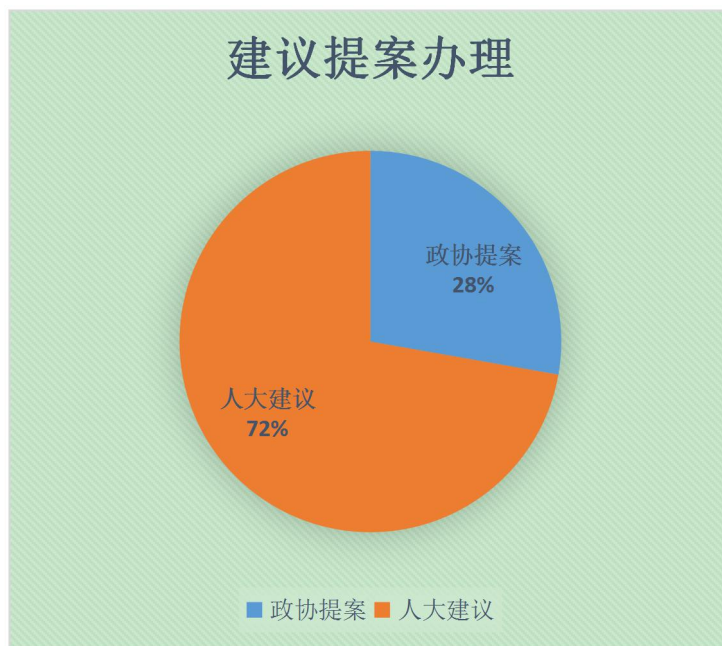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体制机制建设

2020 年，高青县水利局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和局党组中心工作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，积极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县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强化工作措施，进一步完善制度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副局长董梅青同志分管，由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，各业务科室专人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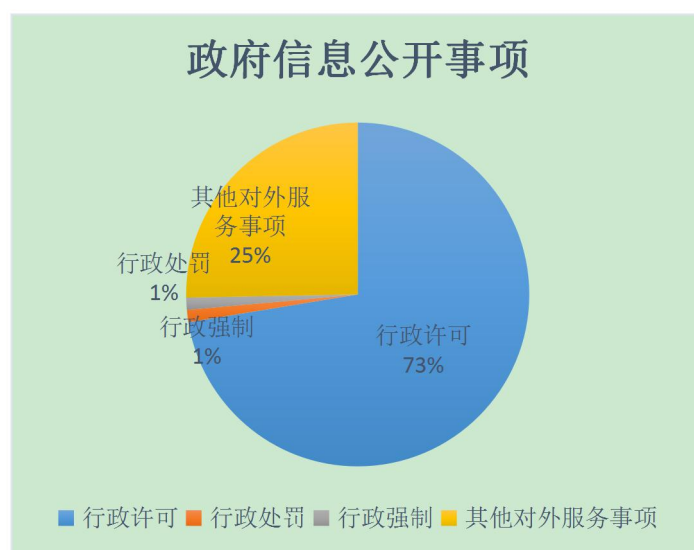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主动公开

1. 在县政府网站“建议提案办理”栏目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2020年主动公开县政府承办的13件县人大代表建议、5件县政协提案办理情况，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予以公开。


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工作中的实际问题，完善水利局信息公开目录，更新高青县水利局信息公开指南，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充实公开内容，提高信息工作的透明度，及时将出台的部门文件、政策落实第一时间在政府网站上发布。一是及时公开政府信息。2020年，高青县水利局共办理许可审批63项，行政处罚1项，行政强制1项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22项。二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部门财政预决算及“三公经费”，部门权责清单和服

务事项清单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一一进行了公开；及时公开城市供水单位高青县丰源水务有限公司管理制度、内设机构、便民服务热线电话，公开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，每季度按时发布出厂水水质检测报告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

对于申请的信息可以公开的，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；对于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，能够确定公开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；对于较为复杂的申请件，主动与申请人沟通，了解群众需求，避免因误解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1.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年，高青县水利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，2019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2. 收费和减免情况

2020年，高青县水利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0年，高青县水利局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、行政诉讼0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

紧紧围绕《条例》要求，制定《高青县水利局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对公文拟定公开属性，对于主动公开的公文通过政府信息网站“部门文件”栏进行公开；不公开的公文标注“依申请公开”或“不予公开”。

（五）平台建设

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信息公开栏、电子屏等方式和途径，广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加大“两微一端”政务新媒体宣传力度。“高青县水利局”微信以“公开政务、服务民生、沟通交流、凝聚民生”为宗旨，及时发布我局部门动态、民生信息等信息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

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监督保障力度。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组织保障，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，不断强化依法公开意识，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表格一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表格二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1	0	6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9	0	22
表格三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82	0	1
行政强制	16	0	1
表格四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	
表格五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其他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
度 办 理 结 果) 不 予 公 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工作机制畅通、工作扎实，取得的一定成绩。同时，2020年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(一)公开内容不全面。在实际工作中，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，不及时，不严格按照文件和指标要求公开相应信

息，导致有关栏目重点内容比较少。

（二）公开信息内容的理解还存在偏差。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公众信息获取需求之间仍然存在着差距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2021年主要改进措施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。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宣传，进一步提高各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充分认识推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。

（二）加强学习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。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信息公开相关专题培训，每年有重点、有侧重地开展学习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